

行政 执法

委 托 书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巴雅尔图

地址：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受委托单位：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莫日格吉乐

地址：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为做好苏木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提高基层行政效能，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范围内委托阿日哈沙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

（三）涉及行政执法清单执法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详见清单附件）；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

（一）阿日哈沙特镇行政辖区；

（二）行政执法清单内限定的执法内容；

三、委托执法的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内，以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的名义行使以下权利：

（一）行政检查权。对委托范围内的相对管理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应制作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应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意见复查书》，督促整改落实。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强制权。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需要行政强制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实施行政强制。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执法责任制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旗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和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向委托单位和旗司法局备案。

5. 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检查、评议考核、执法公示、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6. 受委托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受委托单位加强法制建设, 建立法制审查制度, 处理每一个行政处罚案件, 必须有法制人员审核, 签署具体意见。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如更换法定代表人, 需要重新签订委托书。

六、其他

(一)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书执行过程中, 涉及管理体制、权限和内容调整的, 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变更协议。

(三)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报送旗人民政府、旗司法局各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巴雅尔图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莫日根

2020 年 7 月 31 日

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原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原涉及部门	备注
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旗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旗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旗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旗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8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旗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9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按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旗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旗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1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证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2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旗县（市、区）草原原监督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3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旗县（市、区）草原原监督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4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旗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5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旗县（市、区）草原原监督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6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旗县(市、区)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7	对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旗县(市、区)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8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旗县(市、区)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19	对饲草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旗县(市、区)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2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市、区)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林草局
2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市、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2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市、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2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市、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2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市、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2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市、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2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旗县（市、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2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2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2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2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旗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4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旗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5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收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旗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6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旗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旗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3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2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6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旗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4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旗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旗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入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旗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旗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3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旗县(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4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旗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旗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旗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8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旗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59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旗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60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域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职务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6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7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旗县(市、区)河道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71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旗县(市、区)河道主管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7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旗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7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旗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7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	农牧科技局
75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旗县(市、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	旗县级人民政府	卫健委
7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旗县(市、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	旗县级人民政府	卫健委
77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旗县(市、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	旗县级人民政府	卫健委
78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旗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旗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局